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12号

临沂浩锐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MF5PK07

法定代表人：赵飞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北尤庄村

2023年5月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5月1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5月1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第7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三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8125元（大写：肆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16号

临沂市河东区刘店子玉亮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076975170Y

法定代表人：刘凤强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刘店子村

2023年5月1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6月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8日提取你单位的检测报告、2023年5月16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环保备案意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1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17号

山东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T7Q4G4G

法定代表人：王敬栋

地址：河东区凤翔街与顺达路交汇处西

2023年5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5月2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1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21号

临沂市中油供销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郑旺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64449839W

法定代表人：叶刚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中心街镇政府南

2023年6月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6月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9日提取你单位的检测报告、2023年6月9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2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3〕23号

临沂市科润链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N4YXM86

法定代表人：孟凡华

地址：河东区九曲镇赵庄工业园

2023年6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活动中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2023年6月2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6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1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3〕2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噪声污染防治类第7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8906元（大写：捌仟玖佰零陆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